



新商标法：禁止驰名商标用于广告宣传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商標法的決定，這也是商標法自1982年制定以來第三次修改。修改後的商標法將於明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商標法亮點解讀

近年來，企業“爭創”馳名商標的積極性罕見尋常。為了請一尊馳名商標，不惜造假案，動用各種資源沽名譽。不少地方政府也把馳名商標的擁有量看成是一種政績，誰搞到馳名商標就重獎。其背後的原因，就是企業拥有了馳名商標這個光環，就可以大肆宣傳，贏得競爭優勢。

新商標法，對馳名商標的認定和使用，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改。增加規定，禁止將“馳名商標”字樣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上，或者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

馳名商標不是榮譽

對於“馳名商標”的上述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局長許瑞表解釋：“馳名商標不是一個榮譽概念，而是一個法律概念。建立馳名商標制度的初衷是為解決商標爭議。某些企業把馳名商標當作推銷產品的金字招牌，將‘馳名商標’字樣印制在包裝上，並廣泛用於廣告宣傳，其實是一種不正當競爭行為。”

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高級經濟師、中華商標協會專家委員會主任董葆霖表示：“商標法這次修改，一個核心就是加強馳名商標保護。修改後的商標法應該說是向前進了一步。對於馳名商標方面的一些規定，堵住了市場上不法經營者不正當競爭之路。”

認定門檻依然不低

新商標法明確規定：在商標註冊審查、商標爭議處理、查處商標侵權案件以及商標民事、行政案件審理過程中，當事人主張馳名商標權利的，可以由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對商標馳名情況作出認定。

那麼，什麼樣的商標才能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呢？新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一）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二）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三）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四）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五）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上述認定標準還是太高，設定的限制太多。”董葆霖說，多少有些失望。他指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和《TRIPS》（《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馳名商標的認定，沒有這麼苛刻的條件，“任何能夠說明是已經為公眾知曉的商標，都應該認定為馳名商標並施以保護。”

董葆霖說，按照國際條約精神，馳名商標被复制、摹仿、翻譯、處罰也是“消極的”，僅僅是“不予註冊，禁止使用”。

“國際上對於‘馳名商標’的認定，並沒有賦予其積極的權能，即沒有把馳名商標作為‘最高榮譽’、‘授予證書’、‘予以表彰’、‘給予獎勵’等方面的規定。”董葆霖認為，新商標法對此強調不夠。不強調這方面，他擔心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仍然走老路，搶注現象就照樣會存在。

馳名商標仍會被追捧

馳名商標的認定，實質上只是商標權受到侵犯後的一種救濟手段。馳名商標並不體現商品質量和品牌美譽度，不是榮譽稱號。“現在問題是馳名為公權力概念被人偷換了。”董葆霖認為，為了公權力干預市場的工具。

據了解，有關部門曾多次發文制止各地對企業馳名商標占有量的評比、排序的不正之風。但是，這類“政績性新聞”至今仍不時見諸各地媒體的報道中。

董葆霖認為，如果不從根本上回歸“馳名商標”本意，地方政府對馳名商標的過分追捧很難杜絕。而其後果就是以公權力幫助企業爭取促銷優勢，人為製造企業在市場中的不平等地位。

其實，讓馳名商標褪去榮譽的光環，回歸其立法本意，市場上那些意欲借其名“搭便車”的不正當競爭者自然也就失去了興趣。董葆霖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很簡單，他希望有一天把馳名商標的概念重新規範，即“為相關公眾知曉，或者為相關公眾熟知的未註冊商標”。

（余瀛波）

经济开发区腐败案件高发成“特色”

窝案串案多发 呈集成腐败之势

开发区腐败往往涉及严重的职务犯罪，窝案串案、大案要案多。开发区腐败窝案、串案高发，这与当前开发区园区多、项目大、资金密的特点密切相关。

在湖南湘潭，全市范围内有省级以上的示范区、开发区共计6个，其中国家级别园区2个，省级园区4个。2008年以来，湘潭市省级以上园区共发生职务犯罪案件14件21人，其中21名犯罪者中，单独犯罪和非窝案串案的仅4人，其他17人不是共同犯罪就是串案。

海南三亚海棠湾诈骗贿赂案是海南省近年来最大的一起利用开发区征地进行诈骗贿赂的案件，也是一起典型窝案串案，涉案金额7亿多元，涉案人员120人。

海棠湾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东北部海滨，与亚龙湾、大东海湾、三亚湾、崖州湾并称为三亚五大名湾。2009年，海棠湾开发初期，随着大量资金和项目涌入，社会上一些商人蜂拥而至。

海棠湾管理委员会的一位知情人士说：“时任海棠湾的主要负责人利用开会捞钱获利，许多工作人员效仿，导致违法行为愈演愈烈，骗取金额越来越大。”

除了窝案串案多发，在一些开发区，项目、土地、人事腐败并发，有集成腐败之势。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毕业的肖明辉年仅33岁，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原副局长，主管建设工程。在5亿元的工程招标中，肖明辉收受1611万元的“好处费”。

“土木工程是一个充斥着一夜暴富神话的行业。5%~10%的‘好处费’是行业内众人皆知的潜规则。”肖明辉不服气地说，“工程款5%的‘好处费’，我只拿3%，和其他一些工程领域‘好处费’相比不算多，而且这样抽取提成的做法在一些经济开发区都比较常见。”

在一些开发区，与工程腐败共生的是土地领域的腐败。

2012年4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南昌市委原常委、南昌县委副书记汤成奇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汤成奇受贿3901万余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国家损失2.8亿多元；而此前的2月1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原副区长吴腊根因索贿受贿1645万元被判刑。

汤成奇由一名小学老师到一名副厅级干部，吴腊根由一名村干部到手握重权的副区长，两人都曾在经济开发区担任过一把手，都曾分管或主抓过招商引资工作，两人腐败的经历都跟土地和工程建设领域有关。



早在2010年，天津市委原常委、天津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原主任皮黔生因受贿、滥用职权罪被判决，引起社会热议。当前，在各地开发区建设高歌猛进的同时，开发区腐败案件仍处于高发态势。部分经济开发区何以沦为腐败高发区？开发区腐败有何特点？如何才能有效遏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除了项目腐败、土地腐败之外，开发区中用人腐败也开始曝光。2012年2月20日，多个论坛上出现了一篇名为“涟源市公务员选拔招聘，录取结果多为领导亲戚”的帖子。帖子中曝光了湖南涟源市经济开发区这场“萝卜招聘”。

在涟源市经济开发区公开选调15名工作人员的考生成绩表上，除了考生的笔试、面试和测评成绩外，在备注一栏还分别标有“市领导打招呼”“家境好”“副市长侄女”等字眼。对于最终入选的15名考生，爆料人称，有13人是“关系户”，猫腻出在选调考试中的“测评”环节，“领导打招呼的、有钱有关系的比那些没家庭背景的测评成绩高出许多”。

“一支笔”大开权力寻租之门

记者了解到，海棠湾在开发过程中，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和镇领导交叉任职。海棠湾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和镇长李骥身兼三职，手中掌握了几十亿元的签字审批权。经三亚市中院审理查明，李骥利用职务之

便，为他人牟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钱财1440万元。

“虽然身为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副局长，但在造价高达5亿元的项目中，肖明辉是名副其实的一把手，由他一人既负责合同文件起草，又负责中标企业的选择。”在该案一审审判长伍柄霖看来，开发区工程招标领域一把手的监管缺失，使肖明辉公然索要好处费，并非法收受财物逾1600多万元。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一位检察官对记者说，部分地区的经济开发区成腐败高发区，一些经济开发区的官员成为“腐败明星”，究其原因，开发区集中了大量经济资源，官员兼职现象普遍，监管机制建设普遍滞后，内部管理机制松散，加之各地为招商引资展开恶性竞争，以发展经济为名制定了各种优惠政策，为开发区官员提供了巨大的寻租空间。

“一块土地的背后，往往交织着各种权力的拉动和平衡，权力干涉与渗透很多。”海南省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孝民分析说，在大部分经济开发区的工作中，项目、土地等是最为关键和显示政绩的事项，而现行土地管理法规中，对土地征用的条件、征用租土地的价格、土地补偿费的标准等仅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在处理具体的土地事务中，一些经济开发区对土地有很大的出让权、定价权，有关的决策人员、经办人员拥有很大的自主决定权。

中国法学会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理事会理事、高级检察官饶力明认为，一方面，开发区党政官员的级别要高于其他行政区域，有的开发区享受的经济审批权限甚至与所在城市是平级；另一方面，开发区普遍机构精简，办事高效，讲究特事特办，有时甚至会“倒着办”。

在这种情况下，旧的规矩被打破，新的规矩又建立不起来，极易发生腐败现象。特

别是城镇化进程中土地开发较多、建设规模较大、生产要素流动比较快，而相关的配套管理措施跟不上，土地、建设工程领域容易成为腐败的高发领域，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预防腐败方面难以发挥作用。

适度分解权力 健全制约监督机制

开发区一般不是建在人群熙攘、耳目众多之处，而处于城市周边相对隔离的环境，极易自成一体，形成“独立王国”。当前开发区腐败犯罪手段隐蔽，给监督带来难度。

对开发区而言，管理体制的特殊性决定了监督体制更需要进一步完善。尽管开发区的经济总量、建设规划早已超越了大部分的县市区，但普遍没有人大、政协一类的监督机构，管理部门只需要向上级党委和政府负责。

而且，开发区实行的是党政合一的管理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容易片面强调经济建设而忽略党的建设，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加上当前同级纪委监督同级党委的体制，党内监督较难落到实处。

饶力明认为，发案的园区普遍存在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执行不力的情况。园区的土地出让、税费优惠、拆迁补偿等重大事项本应集体决策，但有些园区往往是一把手说了算。个别事项虽然经过了会议决策，也只是走走过场。园区作为特殊的机构，政府给予了一些特殊的权力，与政府其他监督部门交往甚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监督的效果。如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纪工委职能不到位等。

“绝对权力”必然导致“绝对腐败”。饶力明认为，要依法限制经济开发区干部的权力，尤其是要限制一些所谓“高配”的一把手权限，尽快建立一个完善的相对独立的监督检查体系，强化对开发区一把手的权力约束与制衡。

（陈文广 傅勇涛）

多计工程款 项目腐败中的数字游戏

专家表示，针对不同的施工项目的特点，施工方多计工程款的伎俩变化多端，建成后没法再重新查看内部情况的隐蔽性工程是多计工程款的重灾区。记者就此问题在多个省份调查了解到，因高收益、低风险，多计工程款现象在一些大工程大项目中时有发生，亟须采取措施加以遏制。

多计工程款现象频现

蒙新高速全长约85公里，是我国连接越南及东南亚国家的国际通道的一部分，于2009年建成通车试运营。云南省审计厅最近公布的审计结果显示，蒙新高速多计工程造价1261.15万元，多付工程款534.53万元。

参与对蒙新高速审计的云南省审计厅政府投资审计二处处长刘斌介绍说，在一些大工程、大项目中，尤其是公路等建设项目中，多计多付工程款现象时有发生。此次审计的蒙新高速，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各标段都不同程度存在多计多付工程款的问题。专家表示，虽然多计工程款的方式不一，额度大小不同，但大多玩的就是数字游戏。

黑龙江省审计厅对黑龙江援建四川剑阁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跟踪审计显示，2011年度，在47个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中，共查出施工方多计工程造价4485.52万元。

审计署今年5月27日公布的5条高速公路竣工财务决算草案审计结果也显示，广州南二环等5条高速公路项目都存在多结算工程造价的问题，总计金额高达3亿多元，其中单个项目数额最高的达1亿多元，



少的也有4100多万元。

多报与提价：腐败伎俩变化多端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李兆华、金融学院教授刘降斌介绍说，多计工程款的方式大体来说有两类，一是多报工程量，二是提高一些材料的预算价格。

刘降斌说，如果工程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模式，采购原料的价格是确定的，通过提高价格多计工程款就很难，这时增加工程量成为多计工程款的主要方式，而常用的伎俩是增加设计变更的工程量。

例如，某工程需要挖一个1米深的坑，但在实际施工时遇到管道、文物等障碍，无法按照原有设计施工，这就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本来，变更后挖2米深就可以解决问题，但施工方统计时可能会虚报为3米。

该增的工程量增了，该减的却不减，也是多报工程量的一种伎俩。一位业内人士举例说，比如一栋楼设计时计划使用红砖，但

实际施工过程中却发现设计缺陷，需要更换材料，增加混凝土比重，减少红砖用量和用工。但往往出现增加的工程量加上了，但本该减少的工程量却没有减少。

刘降斌说，一些施工单位还会将施工过程中的某个环节重复计算，以此来增加工程量，不注意这些细节很容易被蒙骗。有的项目工作人员甚至在计算工程量时有意把小数点点错位置，如果没审计出来就万事大吉，审计出来就说不小心点错了，以此来减轻或逃避处罚。

收益高风险低 乱象亟待整治

“这种操作收益高，同时风险低。”刘降斌说，假设多计了1000万元的工程款，如果顺利通过审计，这些钱就是直接获利；即便是审计通过了多计的500万元，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这几乎不需要任何成本，只需财务人员动动手指就可以。

专家表示，对于多计工程款，施工方往往有很多理由解释，比如“我们就是这么理

解的”、“可能是不小心搞错了”等等，但很难判定这些理由的真伪，因为也确实存在由于工程量计算错误或者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样造成多计工程款的可能。

刘降斌提醒，更应警惕的是多方“合谋”多计工程款。他说，很多情况下，多计工程款不是承包施工一方能完成的。例如，遇设计变更，需要有施工方、建设方、监理方三方的现场签字确认。如果监理方监理工程认真到位，或者建设方的管理人员认真负责，各方严格管控，多计工程款现象就会减少。

业内人士和专家认为，有效遏制多计工程款现象的发生，首先需设定工程款预算合理的浮动标准并出台相应的违规处罚措施。如审计发现多计工程款超过合理的浮动标准，那么就要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追究有关方面的责任，以此倒逼工程款计算更加科学、合理。

其次，应该为施工方和监理方建立多种诚信档案。规定如果连续多次出现多计工程款情况，就降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诚信资质，严重者可降低承包和监理资质。

（朱国亮 吉哲鹏 管建涛）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